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长春工程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秉承“明德致远，笃行务实”的校训，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

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研究生管理，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

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及校园正常秩序；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培养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培养学院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入学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的学期，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学校认为需要复查的其他事项。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

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节 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学业或者延长修业年限能够取得更好成果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须结束学业，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我校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四年。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创业休学的，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最长修业年限可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研究生达到基本修业年限后，不享受助学金及各种补助。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和培养环节是否重修或者重考，按学校相关规定及培养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

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纪律或者有作弊行为的，考核成绩无效，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学习，自觉遵守学术研究规范，恪守学术诚信。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践环节或导师安排的实践、科研工作任务，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不参加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直至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请假 7 天以内（含 7 天）由导师审批，培养学院备案；请假 8-14 天，经导师、培养学院审批，研究生工作处备案；请假 15 天以上（含 15 天），由研究生工作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请病假应当提交医院证明，病假连续超过两个月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一学期累计事假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未按时返校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以下特殊原因，可以申请

转专业：

（一）导师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且本专业无法调整安排新导师；

（二）本人身体不再适合本专业学习或从事本专业领域的工作；

（三）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年的，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时间不得因转专业而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转专业，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培养学院和拟转入培养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工作处初审，经主管校领导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处于保留学籍期间者；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四）应予退学者；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转学且符合教育部及吉林省教育厅

有关规定的研究生应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因健康、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导师、培养学院审核，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休学，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累计休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须在开学前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培养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研究生导师、培养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已恢复健康证明和校医院复查合格证明。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毕业；

（二）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未注册的；

（三）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研究或实践活动；

（四）休学期满，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或已休学满一年仍不能复学者；

（五）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六）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七）一门学位课程重修不合格，或累计两门非学位课程重修不合格者；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应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审查。在对研究生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按规定程序提前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给予研究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对退学处理无异议的，自申诉有效期结束之日起，学校退学决定生效；对退学处理有异议但经申诉复查后维持原决定的，自

申诉复查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学校退学决定生效。

第三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批准或者退学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合格，并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和答辩，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能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满足结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而结业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一定期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通过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重新答辩仅限一次。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后，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就业和派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必要时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发现，取消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提供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

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

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住宿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品、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给予研究生纪律处分及学生申诉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长工院研字〔2018〕19号）废止。